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三〇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1

EB130/29

2011年12月15日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 工作小组的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总干事荣幸地向执行委员会转交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于2011年11月21-24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于 2011 年 11 月 21-24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会议由 Tan Yee Woan 大使（新加坡）担任主席，各位副主席为：Faiyaz Kazi 先生（孟加拉国）、Jacques Pellet 先生¹（法国）、Masato Mugitani 博士（日本）、Colin McIff 先生（美国）以及 Petronellar Nyagura 女士（津巴布韦）。Mokhtar Warida 博士（埃及）未能出席会议²。97 个会员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出席了会议。

引言

2. 该工作小组是根据 EB128.R14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在总干事的提名和任命程序上，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透明和平等。在这方面，工作小组的职权是审查和分析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的各个方面：确定应予修正、加强和/或增加的规则、程序和/或步骤，以增进总干事选举中的透明、公正和平等，旨在除其它外，确保此一官员的征聘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并就上述各点向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以供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3. 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以其中期进展报告第 6-20 段³归纳的第一次会议讨论为基础。工作小组再次审查了提名和任命程序的各个步骤并就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和讨论的若干问题作了进一步详细阐述。秘书处就讨论的问题可能对《组织法》以及相关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产生的影响提供了意见，协助了工作小组的工作。工作小组还利用了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文件，特别是文件 EB/EDG/WG/2/2 所载的参考文件清单中提及的那些文件。

4. 工作小组讨论了主席在秘书处支持下制定的工作表，其中含有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文件 A64/41)。一读之后，工作小组确认了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四个具体方面：候选人论坛、行为守则、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的作用以及总干事的选拔标准。

¹ 在 Konrad Scharinger 先生(德国)辞职后当选副主席。

² Reida El Oakley 博士(利比亚)代表 Warida 博士参加主席团会议。

³ 文件 A64/41，已得到世界卫生大会注意，见文件 WHA64/2011/REC/2，乙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二部分

5. 工作小组一致认为有必要改进总干事选举的方法和程序以便增进透明、公正和平等，包括保证所有候选人机会均等，同时确认迄今被任命担任此职务的候选人只来自本组织六个区域中的三个。工作小组重申提名和任命程序应由会员国驱动，对此应予以充分维护。
6. 工作小组就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可促成公平竞争环境的工具而提出的一些建议再次加以讨论并作了详细阐述，具体如下。

候选人论坛

7. 工作小组一致认为候选人论坛可在平等的基础上为所有候选人提供一个向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设想的机会。工作小组支持设立这样一个论坛，同时认识到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并一致同意该论坛应对所有会员国¹开放。候选人论坛不被视为决策机构。
8. 候选人论坛将由秘书处应执行委员会要求召集并由执委会主席主持，采用主席团的结构，并作为执委会前的一次独立活动举行。
9. 关于候选人论坛的其它问题引出了一些意见，工作小组认为可能对进一步讨论有好处，现罗列如下：
 - (i) 关于候选人论坛的时间安排，工作小组讨论的主要方案包括在执委会的提名程序之前举行候选人论坛，并使两者之间有足够长的间隔，以便会员国有时间考量和磋商；或者可在执行委员会届会即将召开之前或在其届会的间隙举行论坛以减少费用并加强所有国家的参与。
 - (ii) 在一致同意让每位候选人进行介绍并回答会员国提问的同时，就论坛问答部分的具体方式提出了一些意见。工作小组成员提出的一些方案包括提交候选人事先已经知道的固定问题；面试过程中自由提问，或前面两种方法结合使用，以及发挥区域集团的作用。
 - (iii) 关于候选人论坛的持续时间，应当考虑到可能众多的候选人数量，面试每位候选人需要的实际时间，以及候选人和会员国需要花费的资金和时间。
 - (iv) 还讨论了对候选人论坛进行网播的可能性。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v) 关于候选人论坛的结果，提出了不同意见，尤其涉及秘书处是否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的问题。

行为守则

10. 关于竞选活动，一些会员国担心这些活动可能受到财政和政治方面的影响。关于是否可强制禁止在选举过程中开展竞选活动以及行为守则是否足以解决这些顾虑，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

11. 为促进整个提名程序中的透明度并加强符合道德的行为，工作小组认为有效的办法可能是制定总干事一职候选人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声明。工作小组就可以列入这项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进行了一些讨论，认为制定行为守则需要更多的时间，包括需要评估有关文件¹。

12. 工作小组审查了可列入的内容，包括财务监控、内部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则、建立问责机制等，但在此方面存在不同意见。工作小组支持在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声明中列入关于各候选人机会均等、禁止滥用职权和禁止不当做法以及候选人承诺遵守行为守则等内容。

13. 工作小组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的作用

14. 工作小组从秘书处获悉执行委员会在评估候选人并为总干事职位提名人选时所遵循的程序在过去 15 年中已有显著改进。但是，认为仍有一些不足之处妨碍该程序以公正、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其职能。此外，认为 EB97.R10 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模糊不清，筛选程序粗糙草率，这些均需予以加强。

15. 会员国讨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两个可能方案：

(a) 一个方案是将执委会的作用集中于技术方面，如初步评估和制定最佳候选人短名单等。之后执委会可向卫生大会提交不只一名候选人供其作出最后选择。支持此

¹ 包括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尤其是文件 EB/EDG/WG/2/3 和 EB/EDG/WG/2/6，以及参考文件清单(载于文件 EB/EDG/WG/2/2)中的文件，此外还包括：西太平洋区域：提名区域主任：行为守则(文件 WPR/RC62/9)；泛美卫生局局长选举程序规则《泛美卫生组织基本文件》，2007 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官员的报告(文件 GB.312/INS/16/3，2011 年 11 月)。

方案的会员国认为这样可加强程序的包容性与合法性，并符合民主的原则，因为全体成员均可发表意见。一些会员国还指出此方案可有助于加强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支持现有系统的会员国则认为该方案会导致整个程序政治化和两极化，对程序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并无明显促进作用。工作小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展开进一步讨论。

(b) 工作小组讨论的另一个方案是注重解决已发现的执委会工作方法中的不足之处。小组同意这方面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

总干事的选拔标准

16. 工作小组一致认为候选人的资格极其重要。在这方面，会员国着重于执委会制定的标准¹以及有效运用这些标准的方式。

17. 工作小组就执行委员会应如何严格筛选总干事一职候选人问题进行了讨论。在此方面，工作小组审查了执行委员会在 EB97.R10 号决议中商定的总干事一职的标准以及一个会员国提出的一项建议，并讨论了如何改进和加强这些标准的问题。工作小组同意在此方面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附录所载工作文件反映了工作小组初步讨论的一些问题。

18. 此外，认为可通过详细阐述对执委会的某些指导来补充关于候选人资格的标准。

19. 在这方面，有不同会员国提出建议，认为执委会在考虑提名总干事人选时，应适当注意以下概念：

- 地域轮换
- 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 地域多样性
- 地域代表性的多样性
- 地域公平性。

20. 对第 19 段中提出的任何概念均未形成一致意见，建议对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¹ EB97.R10 号决议。

讨论的其它意见

21.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杂志和其它相关媒体以及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总干事的职位是扩大合格候选人队伍的切实措施，但同时应铭记只有会员国能建议候选人。
22. 工作小组认为制定一份能力问卷让候选人根据经修订的选拔标准详述其在有关领域的经验可成为评估候选人的另一个有用工具。
23. 工作小组同意不继续讨论其第一次会议中提出的下述建议：(1)每个区域应提名两个候选人提交执委会；和(2)为候选人调动财政资源和其它形式的支持。

结论

24. 工作小组认为此次会议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尚未达成充分的一致意见，难以就讨论所涉及的总干事选举程序与方法的各方面问题提出实质性建议。因此，建议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工作小组的后续会议以进一步探讨提出的方案，并在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完成其工作。这也可为闭会期间工作提供更多的时间。
25. 要求秘书处根据第二次会议的讨论，进一步详细阐述行为守则的主要原则，同时为候选人论坛和执行委员会的严格筛选程序建议具体方式，并就这些问题编写报告供工作小组下次会议使用。

附录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拔标准的工作文件

可能的标准包括：

(1) 具有强有力的技术和公共卫生背景和[/或]国际卫生领域的广泛经验
(3) 具有公共卫生领导才能的历史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公认的领导能力以及致力于改善全球公共卫生和加强国际伙伴之间协调的雄心和决心 • 具有在各级进行沟通的卓越才能，包括有能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向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进行有说服力的倡导 • 具有大学高级学位[最好是公共卫生方面的学位]/[公共卫生方面的高级学位和资深的技术背景以及国际卫生领域的广泛经验(或高级学位外加公共卫生经验)]
(2) 具备组织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经证实的管理技能以及在国际环境中，最好是大型组织中的职员和财务管理经验，并有能力建立一支团结有效的高层管理团队
(3) 具有公共卫生领导才能的历史证明
(4)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5) 对[世卫组织工作][公共卫生事业]抱有坚定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联合国系统有良好的认识且有能力在各级领导开展更有效和一致的联合国应对行动
(6)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符合对本组织所有职员的要求；并[根据 EB120.R19 号决议进行体检]
(7) 在至少一种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利的英语和/或法语，和/或西班牙语，并最好能具备关于另一种联合国语言的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通至少一种联合国语言

- 在国家和国际公共卫生领域工作二十年以上，能力已得到证实
- 经证明在捍卫公共卫生问题方面，特别是在国际范围内具有领导能力
- 在坚持不懈应对公共卫生挑战，包括加强公共卫生事业方面已有实际成就
- 不具备任何明显的，可能损害其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廉正或独立性的企业经历，特别是在战略方面。

可考虑将以下文本提供给执行委员会作为指导：

执行委员会在审议[可提名为总干事的候选人]/[总干事一职的候选人]/[总干事一职的提名]时，应适当考虑[地域轮换][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地域多样性][地域公平性][地域代表性的多样性]原则

= = =